

三

張博能

華淑蕭 助理教授

| 項目   | 學分  | 時數  |
|------|-----|-----|
| 校必修  | 28  | 33  |
| 院必修  | 4   | 4   |
| 專業必修 | 68  | 104 |
| 專業選修 | 28  | 28  |
| 合計   | 128 | 169 |

琳采劉 主理 任 主

1.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100 學分  
選修學分：28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）
2. 學生應修習華語輔導課程(0學分5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學期實施。
3. 本系允許跨系選修學分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20學分。
4.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100學分；  
選修學分：40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2學分，  
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5.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